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5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謝佳璇

謝耀輝(即被繼承人謝朝順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變更為凌忠嫻，然未經凌忠嫻聲明承受訴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本院送達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